证券代码：000900　　证券简称：现代投资　　公告编号：2018—077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8年 12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文件已于 2018 年11月29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董事张建军因公未参与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因公司2016年注册的43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已到期。为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注册50亿元，存续期2年的超短期融资券，适时滚动发行。

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决定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利率、签署必要的文件以及其它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事项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现代环境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以自有资金对现代环境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30,000万元。增资后，现代环境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将由30,000万元增至60,000万元。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事项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确定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 14:30 在长沙市芙蓉南路二段 128 号现代广场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事项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一）经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 12月6日

证券代码：000900　　证券简称：现代投资　　公告编号：2018—078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8年 12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文件已于 2018 年11月29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4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监事刘忠因公未参与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现代环境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以自有资金对现代环境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30,000万元，增资后，现代环境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将由30,000万元增至60,000万元。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事项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经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12月6日

证券简称：现代投资　　证券代码：000900　　公告编号：2018-081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确认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2月21日14:3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18年12月21日9:30-11:30，13:00-15:00；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0日15:00至12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17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18年12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长沙市芙蓉南路二段128号现代广场公司8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1.《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公司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18日、2018年10月2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出席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登记：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年12月20日8:30—11:30、14:30一17:00。

（三）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　　点：长沙市芙蓉南路二段128号现代投资董事会办公室。
联 系 人：吕鑫　罗荣玥
联系电话：0731-88749889
传　　真：0731-88749811
电子邮箱：dongban@xdtz.net

会期半天，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一）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三）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00”，投票简称为“现投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一11:30和13:00一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2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公司)对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自行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18-133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增持计划和增持进展情况

2018年6月21日，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兵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计划自2018年6月21日起12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累计所用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

2018年6月22日至11月27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兵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系统累计增持了公司股份3,016,203股，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首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2018-058、2018-060、2018-061、2018-062、2018-064、2018-065、2018-079、2018-080、2018-081、2018-082、2018-086、2018-087、2018-091、2018-114、2018-115、2018-126、2018-127、2018-128、2018-130）。

二、本次增持情况说明

2018年12月6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兵先生通知，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刘兵先生以个人自有资金于2018年12月3日、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增持情况

增持人	职务	增持方式	增持日期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金额（万元）	占总股本比例（%）
刘兵	董事长	集中竞价	2018年12月3日	4.73	22.07	104.37	0.0106
			2018年12月5日	5	21.95	109.75	0.0112
合计				9.73		214.12	0.0219

2、本次增持前后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增持前，刘兵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1,195,4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96%。本次增持后，刘兵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1,292,7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98%。

三、累计增持情况

刘兵先生自2018年6月21日起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113,5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0%，累计增持金额共计7,700.93万元。

四、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前景的信心，本次增持后，刘兵先生将按照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披露的增持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五、其他事项

1、刘兵先生承诺：将严格按相关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在增持期间、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有关规定。

3、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持续关注刘兵先生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18-134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额度的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4）。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府理财之“安心”理财产品（AXG18009）的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的名称：天府理财之“安心”理财产品（AXG18009）

2、理财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客户预期年化净收益率：3.40%/年

5、产品期限：32天

6、产品起息日：2018年12月6日

7、产品到期日：2019年1月7日

8、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9、购买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潭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一）可能存在的投资风险

1、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进行委托理财，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对投资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监督和检查，严格保证资金的安全性，并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运用临时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风险低的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日常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开展，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

（二）公司购买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效实现公司资产保值增值。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前，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收益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	46,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 11. 10	2018.3.20	4.30%	收回本金46,000万元，理财收益7,044,931.51元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恒益17063号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AK555）	5,000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17.11.24	2018.2.27	4.90%	收回本金5,000万元，理财收益637,671.23元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君柜宝一号2017年第287期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AL364）	3,000	本金保障型	2017.11.23	2018.2.27	4.80%	收回本金3,000万元，理财收益382,684.93元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增益系列222期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AD842）	3,000	本金保障型	2017.11.23	2018.2.26	4.65%	收回本金3,000万元，理财收益363,082.19元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诚鑫22号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AL286）	3,000	本金保障型	2017.11.28	2018.2.27	4.70%	收回本金3,000万元，理财收益351,534.25元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恒益18018号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AU018）	5,000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18.3.1	2018.6.5	4.75%	收回本金5,000万元，理财收益625,636.28元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君柜宝一号2018年第118期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AZ104）	3,000	本金保障型	2018.3.1	2018.6.5	4.70%	收回本金3,000万元，理财收益374,712.33元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诚鑫33号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AS099）	3,000	保本型收益凭证	2018.3.5	2018.6.5	4.80%	收回本金3,000万元，理财收益366,904.11元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恒益18067号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DA067）	5,000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18.6.8	2018.9.10	4.70%	收回本金5,000万元，理财收益605,205.48元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君柜宝一号2018年第244期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DC712）	3,000	本金保障型	2018.6.8	2018.9.10	4.65%	收回本金3,000万元，理财收益363,082.19元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诚鑫41号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DC328）	3,000	保本型收益凭证	2018.6.8	2018.9.10	4.80%	收回本金3,000万元，理财收益370,849.32元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收益凭证35期6月（产品代码：SZ0836）	3,000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2018.3.21	2018.9.17	5.1%	收回本金3,000万元，理财收益754,520.55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BFDG180237）	46,000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18.4.18	2018.9.20	4.0%	收回本金46,000万元，理财收益7,813,698.63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46,000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18.10.16	2019.1.14	3.15%	未到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8年第234期（产品编号：ZHQYBB20180400234）	4,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 11.28	2019.5.8	3.35%	未到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汇利丰”2018年第566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1.30	2019.3.4	3.30%	未到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汇利丰”2018年第566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1.30	2019.3.4	3.30%	未到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汇利丰”2018年第566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6,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1.30	2019.3.4	3.30%	未到期

五、备查文件

1、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府理财之“安心”理财产品（AXG18009）产品说明书和协议书；

2、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专用凭证。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传动　　公告编号：2018-118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0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于2018年12月06日在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公司办公楼506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董事5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董事4名；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堂福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合作事项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朱俊翰先生以其个人持有的房产作为补充抵押物为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发基金”）合作事项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不超过1,331.98万元，担保有效期限至2030年06月26日止。朱俊翰先生自愿无偿为公司及子公司与农发基金合作事项提供反担保，公司本次实际支付担保费用为0.00元。公司董事会同意，若公司及子公司对与农发基金合作事项能够提供足额的反担保，则实际控制人朱俊翰先生可提前终止该担保事项。

朱俊翰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现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朱堂福先生（朱俊翰父亲）、朱俊翰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该议案经出席会议的7名非关联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合作事项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9） 于2018年12月07日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07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06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传动　　公告编号：2018-119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合作事项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0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合作事项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6年0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合作的议案》，同意公司、公司子公司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黛变速器”）与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发基金”）、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区政府”）共同签署《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根据签署的投资协议，农发基金向蓝黛变速器投资人民币30,000.00万元，投资期限为14年，年投资固定收益率为1.2%。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06月29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关于与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合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8）。

2016年09月29日和2016年10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与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合作事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鉴于重庆市璧山区财政局下属国有公司为农发基金投资回购款项及投资收益的支付义务而向农发基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蓝黛变速器、重庆帝瀚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就上述担保事项以自有土地使用权、房产及机器设备等分批向重庆市璧山区财政局下属国有独资公司重庆市璧山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提供足额的反担保，同时农发基金作为抵押物的第二顺位抵押权人。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09月30日登载于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与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合作事项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8）。

本次反担保总金额为35,040.00万元，担保期限至2030年06月26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土地使用权、房产及机器设备分批向国资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33,663.28万元，对第二顺位抵押权人农发基金以土地使用权、房产分批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25,339.06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为抵押权人提供实际担保余额存在差额的主要原因为农发基金不认可机器设备等作为抵押物向其提供担保，且实际担保余额根据抵押物土地使用权、房产评估价值的70%来折算，而国资公司则按80%折算）。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向抵押权人提供抵押物担保金额仍存在未达到本次担保总额度的情况。为继续履行投资协议，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支持公司的发展，在原反担保主体（公司及子公司蓝黛变速器、重庆帝瀚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的基础上，公司实际控制人朱俊翰先生同意新增为反担保主体之一，以其个人持有的房产作为抵押物无偿为公司及子公司与农发基金合作事项提供反担保。

朱俊翰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现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反担保事项构成了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2018年12月0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合作事项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朱俊翰先生以其个人持有的房产作为补充抵押物为公司及子公司与农发基金合作事项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不超过1,331.98万元，担保有效期限至2030年06月26日止。朱俊翰先生自愿无偿为公司及子公司对与农发基金合作事项提供反担保，公司本次实际支付担保费用为0.00元。公司董事会同意，若公司及子公司对与农发基金合作事项能够提供足额的反担保，则实际控制人朱俊翰先生可提前终止该担保事项。

在审议表决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关联董事朱俊翰先生及其父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朱堂福先生对该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7名非关联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

朱俊翰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现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2、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朱堂福先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220,33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30%；熊敏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9,26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5%；朱俊翰先生持有公司股东重庆黛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9.27%的股权，目前重庆黛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6,70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9%，朱俊翰先生通过重庆黛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963,3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朱堂福先生与熊敏女士为夫妻关系，朱俊翰先生为朱堂福先生和熊敏女士之子，因此，朱堂福先生、熊敏女士、朱俊翰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朱俊翰先生现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朱俊翰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次反担保事项构成了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鉴于农发基金以人民币30,000万元向公司子公司蓝黛变速器进行增资，资金将用于先进变速器总成及零部件产业化项目， 重庆市璧山区财政局下属国有公司为农发基金投资回购款项及投资收益的支付义务而向农发基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继续履行原投资协议，满足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支持公司的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朱俊翰先生就上述担保事项同意将以其个人持有的房产作为补充抵押物无偿向国资公司提供反担保， 同时农发基金将作为抵押物的第二顺位抵押权人。根据重庆天值土地房地产估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编号：渝天值WP2018-075号），朱俊翰先生本次提供担保抵押物房产的资产评估价值为1,664.98万元，抵押金额将不超过1,331.98万元，担保有效期限至2030年06月26日止。朱俊翰先生同意无偿为上述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公司免于支付本次担保费用。

截至本公告日，相关抵押合同尚未签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后，朱俊翰先生将尽快与相关方签署相关抵押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俊翰先生无偿为公司及子公司与农发基金合作事项提供个人单方面反担保，有助于为农发基金投资蓝黛变速器提供回购款项及收益支付保障，有利于满足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且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就此次关联交易事项向实际控制人支付任何费用，也无需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展的支持，本次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2018年年初至公司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8,271.3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06月14日登载于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认为，本次董事会会议召集程序合法、合规，我们于会前收到了公司董事会拟审议议案的相关资料，资料详实，有助于公司董事会科学、理性地作出决策。通过对本次交易事项的审核，认为该议案所述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与农发基金合作事宜提供的反担保事项构成了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就此次关联交易事项向实际控制人支付任何费用，也无需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认为，农发基金投资子公司蓝黛变速器，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资金成本，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提高公司的整体效益。重庆市璧山区财政局下属国有公司为本次投资事项提供担保，有助于农发基金投资合作事项的顺利推进。公司实际控制人朱俊翰先生就上述担保事项以个人房产作为补充抵押物无偿为公司及子公司与农发基金合作事项提供反担保，有助于为农发基金投资蓝黛变速器提供回购款项及收益支付保障，有利于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且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就此次关联交易事项向实际控制人支付任何费用，也无需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房地产估价报告；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06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传动　　公告编号：2018-120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18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强与广大投资者的互动交流，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在重庆证监局指导下，由重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18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以下简称“本次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本次活动的时间：

本次活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13日（星期四）15:00一17:00。

2、本次活动的交流网址：

本次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进入专区页面参与交流。

3、公司出席本次活动的相关人员：

届时，公司总经理朱俊翰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丁家海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卞卫芹女士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与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活动！

特此公告！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06日

证券代码：601689　　证券简称：拓普集团　　公告编号：2018-052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马来西亚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拓普（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投资额度：将根据业务实际需要投入，并履行相应程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全球产能布局，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拓普集团国际有限公司在马来西亚霹雳州丹绒马林市设立全资子公司拓普（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中文名称：拓普（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2、标的英文名称：TUOPU (MALAYSIA) SDN.BHD.

3、注册资本：100林吉特（折合人民币165元）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经营场所：马来西亚霹雳州丹绒马林

6、与本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孙公司

7、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8、投资额度：将根据业务实际需要投入，并履行相应程序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在全球范围内的产能布局，既可以增强现有客户粘性，又有利于拓展新的海外客户，同时可在一定程度上对冲全球贸易中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自身战略布局和业务发展需要，但仍然可能受到市场、管理、汇率等方面风险的影响。对此，公司对上述风险有着充分的认识，并将采取积极措施予以应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1689　　证券简称：拓普集团　　公告编号：2018-053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18年12月6日，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法定程序参与了湘潭市国土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竞拍，以人民币4,707万元竞得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内面积约210亩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根据相关规定，上述交易公示期满后，公司将与相关主管部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成交确认书。

本次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也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竞拍土地基本情况

1、出让人：湘潭市国土资源局

2、土地位置：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鹏西路以南、石码头路以东

3、土地面积：140,086.84平方米（约210亩）

4、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5、出让年限：50年

6、出让价款：人民币4,707万元

三、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在湘潭投资建设湖南生产基地，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拓普集团关于签署湘潭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是继2016年公司在武汉建设生产基地之后在中部地区的又一布局。以更好地服务客户，公司将在该区域已有产能布局的基础上，继续扩大辐射面，增强与客户的粘性，有效降低产品的生产和运输成本。

特此公告。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6日

股票代码：002138　　股票简称：顺络电子　　编号：2018-111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暨董事长袁金钰先生通知，获悉袁金钰先生将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袁金钰	是	288	2018年12月5日	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20%	借款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之日，袁金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30,677,480股，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当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6.09%，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121,829,799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3.23%，占公司当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5.00%。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质押相关协议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时尚　　公告编号：2018-71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到总股本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2018年11月6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18年11月22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上述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2018年11月7日、2018年11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自2018年11月21日实施首次回购起至2018年12月6日，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5,193,7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0%，最高成交价为5.9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65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87,823,585.06 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